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

董事:

郭志樑先生,MH(主席)

郭志桁先生,太平紳士(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志標博士,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

郭志一先生(執行董事)

譚 惠 珠 小 姐 , 金 紫 荊 星 章 , 太 平 紳 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允炤先生,LL.B.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 CA, FCPA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永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211號

永安中心7樓

2012年4月25日

致全體股東: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卸任董事

本文件提供有關之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於2012年5月30日(時間及地點已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召開之永安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此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監管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規定(「購回股份規則」)及重選卸任董事。

### (I)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1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直至2012年4月16日(本函件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此等授權購回股份。惟除非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授權董事會,否則此等授權在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而,要求 閣下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所提呈之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購回授權」)。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本

公司須向本公司各股東(「股東」)寄發一份説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而必須之資料,使股東可作出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議案之決定。説明函件已載於本文件內。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i)授權董事會增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ii)批准在20%股份之一般授權(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上另加購回股份(最高額為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在普通決議案所定之較早期間。

有關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詳列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通告乃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之一部分)。

#### 根據購回股份規則之説明函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寄予股東之説明函件:

#### 購回建議

於2012年4月16日(本函件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港幣一角(「股份」)共295,295,000股。

如普通議案獲得通過給予董事會購回授權,而在2012年5月30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又如其他規限不作考慮因素,則本公司在購回授權下最高可購回29.529.500股。

#### 購回原因

董事會相信購回授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該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可增加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當董事會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裨益時始付諸實行。

#### 購回資金

本公司祗可運用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所允許之資金以購回公司股份。構想中在一般購回授權下用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資金將為待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及本公司可派發之盈餘。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實施本公司之全部購回股份建議,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對比刊載於本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年報內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及已參考於此説明函件發出當 日之財務狀況而言),但董事會將不會行使該項購回授權如導致本公司須具備之營 運資金或董事會認為在當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 權益披露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各董事經合理查詢所知之任何有聯繫人暫無意待股東批准該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 予本公司。

並無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知會本公司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若股份購回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一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綜合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進行強制性收購。

於2012年4月16日(即本函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 (及其聯繫人,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Wing On Corporate Management (BVI) Limited)擁有180,545,138股(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41%)。盡本公司所知及確信,並無其他人士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股份。

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之權力購回股份,(若現時股權保持不變)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所佔之股權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934%。因此,此增加將不構成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

####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2012年4月16日(本函件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市價

本公司股份在本函件付印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 高 價 (港 元)	最 低 價 (港 元)
2011年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6.78 17.24 16.78 16.70 16.80 16.84 15.50 15.72	16.34 16.48 16.12 16.32 15.10 15.00 13.50 15.10 15.04
2012年		
1月 2月 3月 4月(直至4月13日)	15.60 16.76 16.90 16.66	15.28 15.50 16.40 16.46

#### (II) 建議重選卸任董事

郭志樑先生及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董事會,但願膺選連任。郭志樑先生及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將被建議重選連任為期3年至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董事會並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如下:

郭志樑先生,現年63歲,自1991年10月14日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自1996年9月1日起出任為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畢業於明尼蘇達州Carleton College及賓夕凡尼亞大學Wharton School,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74年加入本集團。曾出任銀行及金融機構之高級管理職位超過20年。現為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校董會主席、香港中文大學校董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港美學術交流中心理事會主席、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會員、海濱事務委員會水域與陸地連接專責小組成員、香港帆船運動總會會長、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副會長及香港體育學院董事局成員。彼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大昌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Wing On Corporate Management (BVI) Limited和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之董事。

郭先生為郭志桁先生、郭志標博士及郭志一先生之兄長。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於2012年4月16日(本文件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320,71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09%)。彼亦被視為持有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12,110股(21.246%)及永安水火(2011)有限公司(以往稱為「永安水火保險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324股(0.017%)。郭先生將被建議重選連任為期3年直至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止。他的董事袍金數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並須得股東在週年大會上通過。郭先生與本公司簽定服務合約,其2012年基本年薪為港幣4,565,150元及由薪酬委員會按集團表現而批准之酌定花紅。彼又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津貼港幣88,000元及從本公司收取其他酬金港幣6,825,400元。

除本文披露以外,並無其他有關郭先生重選之事項須股東注意及須根據上市規則 第13.51(2)條需披露。

Iain Ferguson Bruce 先生,現年71歲,自2002年9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Scotland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曾任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超過32年,並於1991年至1996年為其高級合夥人。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金沙中國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來寶集團及於美國納司達克交易所上市之中國醫療技術公司及於紐約交易所上市之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KCS Limited之主席。

Bruce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於2012年4月16日(本函件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Bruce先生將被建議重選連任為期3年直至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止。他的董事袍金數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並須得股東在週年大會上通過。Bruce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定服務合約。彼將按其工作及責任收取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津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50,000元及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津貼港幣132,000元。

Bruce 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9年,根據Bruce 先生過往履行其職責及所提出的寶貴意見,董事會相信彼仍然為獨立人士及應重選連任。

除本文披露以外,並無其他有關Bruce先生重選之事項須股東注意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需披露。

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行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上列本公司總辦事處之地址。董事會相信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乃合符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推薦 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主席 **郭志樑** 謹啟